

##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獎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實施辦法

102. 2. 22.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 3. 15. 報請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姊妹校研修，以增進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獲海外姊妹校入學許可，修業時間為 1 學期以上之本國籍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依據本院院務發展基金額度，決定每學期獎助人數。每位學生限獎助 1 次。
- 第四條 獎助金額如下：
- 一、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 - 二、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  - 三、歐洲地區每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申請學生於獲得海外姊妹校入學許可後向各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交院辦彙整，提交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申請文件應包含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 - 二、海外姊妹校入學許可文件。
  - 三、學習計畫。
  - 四、註明班級排名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- 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應於研修結束返國後，向所屬系所及本院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書各 1 份，並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心得。未按計畫完成修業、修業表現欠佳、未繳交學習心得報告、或未配合安排公開分享學習心得者，本院得要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